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新会区广和寄卖行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（泽）市监听告字〔2025〕13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（泽）市监听告字〔2025〕13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新（泽）市监听告字〔2025〕12号

江门市新会区君华木屑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长期停业未经营吊销营业执照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：你单位于2019年8月29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，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大泽村民委员会后坑山（土名）D栋北向6-14卡。但至2025年3月21日止，你单位因未依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3年度报告，于2024年7月12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经税务机关核实，你单位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。经2024年3月14日现场检查，本局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与你单位无法取得联系，该处大门紧闭现场未发现经营活动。你单位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。

另查明：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振强、曾竞适

联系电话：0750-680963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新会区君华木屑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（泽）市监听告字〔2025〕12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（泽）市监听告字〔2025〕12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新（泽）市监听告字〔2025〕11号

江门市渝通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长期停业未经营吊销营业执照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：你单位于2018年11月26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，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大泽村民委员会后坑山（土名）F栋。但至2025年3月21日止，你单位因未依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3年度报告，于2024年7月12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经税务机关核实，你单位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。经2024年3月14日现场检查，本局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与你单位无法取得联系，该处大门紧闭现场未发现经营活动。你单位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。

另查明：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振强、曾竞适

联系电话：0750-680963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渝通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（泽）市监听告字〔2025〕11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（泽）市监听告字〔2025〕11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新（泽）市监听告字〔2025〕10号

江门市邑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长期停业未经营吊销营业执照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：你单位于2023年9月11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，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李苑村深水片（会丰综合楼）一楼二楼。但至2025年3月21日止，你单位因未依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3年度报告，于2024年7月12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经税务机关核实，你单位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。经2024年3月14日现场检查，本局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与你单位无法取得联系，该处大门紧闭现场未发现经营活动。你单位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。

另查明：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振强、曾竞适

联系电话：0750-680963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邑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（泽）市监听告字〔2025〕10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（泽）市监听告字〔2025〕10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新（泽）市监听告字〔2025〕9号

江门市起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长期停业未经营吊销营业执照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：你单位于2022年5月30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，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牛勒村委会第三村民小组青年队。但至2025年3月21日止，你单位因未依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3年度报告，于2024年7月12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经税务机关核实，你单位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。经2024年3月14日现场检查，本局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与你单位无法取得联系，该处大门紧闭现场未发现经营活动。你单位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。

另查明：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振强、曾竞适

联系电话：0750-680963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起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（泽）市监听告字〔2025〕9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（泽）市监听告字〔2025〕9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新（泽）市监听告字〔2025〕8号

江门市巨森家具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长期停业未经营吊销营业执照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：你单位于2018年6月12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，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五和村竹园里。但至2025年3月21日止，你单位因未依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3年度报告，于2024年7月12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经税务机关核实，你单位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。经2024年3月14日现场检查，本局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与你单位无法取得联系，该处大门紧闭现场未发现经营活动。你单位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。

另查明：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

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振强、曾竞适

联系电话：0750-680963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巨森家具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（泽）市监听告字〔2025〕8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（泽）市监听告字〔2025〕8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新（泽）市监听告字〔2025〕7号

江门市诚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长期停业未经营吊销营业执照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：你单位于2023年7月6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，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西冲仁安里对面东西面场地。但至2025年3月21日止，你单位因未依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3年度报告，于2024年7月12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经税务机关核实，你单位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。经2024年3月14日现场检查，本局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与你单位无法取得联系，该处大门紧闭现场未发现经营活动。你单位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。

另查明：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

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振强、曾竞适

联系电话：0750-680963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诚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（泽）市监听告字〔2025〕7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（泽）市监听告字〔2025〕7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新（泽）市监听告字〔2025〕6号

江门市帆盛建材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长期停业未经营吊销营业执照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：你单位于2022年11月10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，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小泽泽湾新村四巷2号。但至2025年3月21日止，你单位因未依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3年度报告，于2024年7月12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经税务机关核实，你单位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。经2024年3月14日现场检查，本局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与你单位无法取得联系，该处大门紧闭现场未发现经营活动。你单位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。

另查明：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

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振强、曾竞适

联系电话：0750-680963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帆盛建材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（泽）市监听告字〔2025〕6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（泽）市监听告字〔2025〕6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新（泽）市监听告字〔2025〕5号

江门市力通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长期停业未经营吊销营业执照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：你单位于2023年4月20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，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张村三合路口旧厂房。但至2025年3月21日止，你单位因未依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3年度报告，于2024年7月12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经税务机关核实，你单位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。经2024年3月14日现场检查，本局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与你单位无法取得联系，该处大门紧闭现场未发现经营活动。你单位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。

另查明：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

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振强、曾竞适

联系电话：0750-680963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力通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（泽）市监听告字〔2025〕5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（泽）市监听告字〔2025〕5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新（泽）市监听告字〔2025〕13号

江门市新会区广和寄卖行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长期停业未经营吊销营业执照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：你单位于2022年8月10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，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碧桂园观澜三街106。但至2025年3月21日止，你单位因未依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3年度报告，于2024年7月12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经税务机关核实，你单位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。经2024年3月14日现场检查，本局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与你单位无法取得联系，该处大门紧闭现场未发现经营活动。你单位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。

另查明：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

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振强、曾竞适

联系电话：0750-680963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11日

